

附件 12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函（稿）

校對： 監印：
地址：臺北市博愛路127號
傳真：02-23822582
承辦人：○○○電話：02-23713261轉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 年度義辯字第 號案卷共 宗，請查收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受理 年度 字第 號被告 案件，業經指派 貴律師為本案之義務辯護律師在案。
- 二、前開 年度義辯字第 號案卷（請併編訂所撰之聲請狀、辯護狀、代作上訴狀等書類），於請領支給報酬時一併檢還。
- 三、義務辯護律師可使用本院「遠距訊問設備」接見在監所之被告等，如需使用時，請與承辦書記官聯絡。

正本： 律師

副本：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

書記官 科 長 法 官 庭 長